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作为创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9,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长虹美菱出资 4,500 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云管理”）共同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基金规模：人民币 14,800 万元；经营范围：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基金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具体注册县区后续结合政策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评估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协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对客户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66,789,936.11 元。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6,789,936.11 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32,746.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临 2023-008 号）。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协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客户长虹 RUBA 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制公司”，该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之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所在经营地为巴基斯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20,150,459.76 元。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20,150,459.76 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6,694.6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临 2023-008 号）。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